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纳雍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编号：GZXY-2025-T-008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纳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兴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2章 谈判内容	9
第3章 谈判须知	10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0
第 5 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22
第 6 章 评分标准	22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第 9 章 附件	35

第1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纳雍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纳雍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C4R
2. 项目名称：纳雍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伍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574840.00 元)
5. 最高限价：伍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574840.00 元)
7. 采购需求：纳雍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详见附件）。
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9.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

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的格式填写。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③初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且为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0:00时至2025年10月23日23:59时。

2.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3.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规定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五、开启（解密）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1.5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

《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3.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之外获取《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敬告：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4.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 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

4.3.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 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4.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4.5.《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4.6.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纳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纳雍县居仁街道同心南路

联系方式：龙靖：18084279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兴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财富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23 号

联系方式：白金刚、13984404770

第2章 谈判内容

2.1 采购内容：纳雍县建成区内鼠、蚊、蝇、蟑螂杀灭；

2.2 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3 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4 所有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合法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6 质量标准要求：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及甲方技术服务要求。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2.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敬告：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等；实现采购项目所需采购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标的货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 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3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3.1 总则

3.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贵州兴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代理公司，即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系统内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纳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1.5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6 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谈判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2)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7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只作为谈判参考，不作为中标合同价的依据。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含采购服务费),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基础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574840.00 元)。

(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办公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即投标报价已包含负责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员、会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费、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服务工作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1.8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中标公示发布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 1980 号文以成交价为基础下浮 10%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若，不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3.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本次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同一项目同一采购过程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采购人和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的供应商。未在本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本公司不作任何答复。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3.3.3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谈判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

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项下文1-9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的格式填写；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③初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按照附件格式）；

(2) 商务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符合性审查项）**

B. 商务符合性响应内容(按附件 8 格式填写，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 技术文件：

A. 技术符合性响应内容(按附件 9 格式填写，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二、《投标报价书》：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 的 格式填写。（报价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C. 《开标一览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2” 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该项目绑定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如要求）

3.6.2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 低价恶意竞争

3.7.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 87 号)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4.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 税收等说明。

(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7.4.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 质疑的提出

3.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

(2)联系人：同公告内容

(3)联系电话：公告内容

(4)地址： 公告内容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总则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4.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4.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2.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4.3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4.4 谈判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4.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7 评审方法

4.7.1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 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补充响应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8 评定成交原则

4.8.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前3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8.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8.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成交通知

4.9.1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0 评审纪律

4.10.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10.2 谈判会议为电子评标，评审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0.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0.3.1 确认谈判文件；

4.10.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 供应商参加谈判；

4.10.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10.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10.3.5 编写评审报告；

4.10.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 的违法违规行为。

4.10.4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c.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f.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g. 参与评审报告起草；

h.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j.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0.5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4.10.6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10.7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10.8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10.9 评审的标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表独立承担责任。

4.10.10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10.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监督权的部门的监督。

4.11 会场须知

(网上谈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第5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5.1 谈判程序

5.1.1 谈判会前遵守相关规定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1.2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1.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1.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1.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1.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开始谈判。

5.1.7 资格性审查：

a. 谈判小组应依据本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项”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b. 填写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表应当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c.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d. 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审查。

5.1.8 第 1 轮谈判：

(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3) 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

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10、报价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已标价采购清单方面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只有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11 技术与商务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审。

5.12 第2轮谈判：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1)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3)谈判会议结束。

5.2 停止评审

5.2.1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5)谈判文件评审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分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2.2 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 (1)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 (2) 其他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5.2.3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5.3 无效响应文件

5.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差异；

(5) 不同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

(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属于串通的情形。

5.4 特别说明

5.4.1 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4.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4.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5 初步评审记录表

5.6-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 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纳雍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的）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的格式填写。			
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			

		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③初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要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符合性审查详见谈判须知.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甲方）签订 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 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6.2 服务的质量、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 入合同。

6.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 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4 违约责任：

6.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接受项目移交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 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 律责任，甲 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6.4.2 乙方逾期提交相关资料的，每逾期 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4 当项目移交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和法律 责任。

6.4.5 本项目移交时存在的不影响总体要求的瑕疵，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补救 或整 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 期 1 日按合 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6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6.7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6.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

(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

2、服务地点: 。

3、服务方式: 。

五、验收标准、方法: (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始于工程开工之日, 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财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如数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 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 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 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和解, 如双方协商不成, 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 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注: 以上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7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8.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4 根据财库〔2020〕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声明函若中标将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第8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纳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谈判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_____（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电话:

传真:

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3：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兴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纳雍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兴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6：资格要求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时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声明时间：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截至本项目开标前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G.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弄虚作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声明函若中标将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7：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如有）

附件 8：商务符合性响应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采购内容：纳雍县建成区内鼠、蚊、蝇、蟑螂杀灭；		
2	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	所有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合法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质量标准要求：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及甲方技术服务要求。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6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合法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服务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技术性响应内容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一、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 采购内容：纳雍县建成区内鼠、蚊、蝇、蟑螂杀灭。 (二) 防制范围、时间、目标： 1. 防制范围：防制范围覆盖纳雍县城（包括居仁、文昌、雍熙、利园、珙桐、宣慰 6 个街道所有城市社区）的公共外环境、政府机关院落、七小行业和农贸市场。公共外环境包括所有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的居民小区、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和城郊结合处的菜地、荒地等；七小行业包括：食品安全三小行业（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及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小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 2. 防制时间：合同签订-2026 年 6 月 30 日至止。 3. 防制目标：病媒生物防制总体目标为：鼠、蚊、蝇、蟑螂（蜚蠊）均达到国家 C 级标准。药物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无禁用药品；服务后能通过当地爱卫会或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		
二、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和《病媒生物密度检测方法-蜚蠊、蝇类、蚊类、鼠类》的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T23795、23796、23797、23798-2009）的相关要求，确保承包期内所有服务的项目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药物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无禁用药品；服务后能通过当地爱卫会或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 1. 灭鼠标准 (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2)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灭蚊标准 (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中大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灭蝇标准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 3 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灭蟑螂（蜚蠊）标准 (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三、纳雍县 2025-2026 年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灭鼠类	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	500 克/袋, 20 公斤/包	吨	5
		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3000
		粘鼠板	150*200 (MM)	张	4000
		毒饵站警示标识及安装	符合国家或行业	张	3000
		毒饵站内盒	长 25-30 (cm)	个	3000
		毒饵站安装耗材	/	个	3000
		毒饵站安装	按标准距离安装, 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	个	3000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灭鼠毒饵投放	4 轮集中投放	轮	2
		鼠洞堵塞	对能见鼠洞进行投药堵塞	次	1
		灭鼠类资料收集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2026 年灭鼠资料	年	1
2	灭蚊蝇类	5%吡丙醚·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0
		16.86% 氯菊酯·烯丙菊酯复配剂	500ml 或 1000ml/瓶	Kg	100
		≥1%高效氯氰菊酯热烟雾剂 (含复配剂)	5L/桶	桶	30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成蚊蝇灭杀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次	1
		公共外环境蚊蝇孳生地灭杀	对蚊蝇类孳生地 进行速杀	次	1
		蚊蝇类资料收集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2026 年蚊蝇消杀资料	年	1
3	灭蟑螂类	2.5%吡虫啉杀蟑饵粒	1000 包/件	件	5
		蟑螂屋	19.4*9.3*2.5 (cm)	个	1000
		20%残杀威乳油	1000ml/瓶	瓶	20
		公共外环境蟑螂灭杀	集中消杀	次	2
		灭蟑螂类资料收集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2026 年灭蟑螂资料	年	1
4	整体调查类	孳生地调查	提供《孳生地勘察报告》	次	2
		三防设施调查	提供《三防调查报告》	次	2
		集中消杀前后密度调查	集中消杀前后进行评估	次	2

四、技术措施 (一) 灭鼠。 1. 堵鼠洞。鼠洞是老鼠栖息地，常见于墙脚、篱笆、灌丛、绿化带、农田周边等环境。将磷化铝制剂放于鼠洞口，再用泥土或水泥浇筑密闭洞口，随时观察新产生的鼠洞并按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同时，采取门下沿包铁皮、下水道口编置铁丝网等完善防鼠设施。 2. 投放毒饵。选用慢性抗凝血杀鼠剂一溴敌隆、大隆等制作灭鼠毒饵，采取多次饱和投饵法投放毒饵。投饵必须做到全方位，室内外环境不留死角。投饵方法为每一间房（以 15 平方米计）投放 2-3 堆，室外按 5 米距离投放一堆，每堆 15-20 克。室内应放于房间四角或沿墙根及老鼠经常出没的洞口、洞口等处，室外应将毒饵投放于有鼠活动的隐蔽处。室内外投放毒饵均应采用灭鼠毒饵盒盛装，下水道采用灭鼠蜡块毒饵，用铁丝挂蜡块，铁丝上端固定在井口，下端蜡块离下水道底或水面 2 公分距离。第一次投饵后次日应进行检查毒饵盗食情况，盗食多少补充多少，全部盗食应加倍补充，直至老鼠不再盗食为止，毒饵盒中的毒饵保留率达到 100%。 3. 物理防制。投放粘鼠板或鼠夹板灭鼠。 (二) 灭蚊灭蝇。 主要采取环境防制、化学防制和物理防制等办法开展灭杀。 1. 环境防制。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搬家式大扫除，清除卫生死角，疏通阴阳沟渠，填平污水坑洼，清除垃圾污物，硬化垃圾堆放处，彻底根除蚊蝇孳生条件。同时，要采取设置纱门纱窗等完善防蚊蝇设施。 2. 化学防制。选用菊酯类药物（如氯氢菊酯、奋斗呐、凯素灵等）、有机磷类药物（如杀螟松、马拉硫磷、倍硫磷、敌敌畏等）进行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 3. 外环境灭蚊蝇。使用有机磷类药物或有机磷类药物与菊酯类药物混合每旬进行一次喷洒。对阴阳沟渠、农贸市场、垃圾站（屋、桶）、垃圾处理（填埋）场、公厕等重点部位每周消杀 2-3 次；对旱厕喷洒有机磷药物灭杀幼蝇。 4. 室内灭蚊灭蝇。使用滞留时间较长的菊酯类药物进行喷洒，重点对蚊蝇栖息地、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地喷洒药物。一般单位和乡镇（街道）民住户每月开展二次药物滞留喷洒进行消杀；饮食店、单位食堂、副食店和食品生产、加工等特殊行业单位，使用市售气雾罐每周消杀 2-3 次。采用上述方法蚊蝇密度仍然较高的，应加大药物消杀频次，确保蚊蝇密度达到标准要求，控制在不足为害的程度。 5. 物理防制。见蝇就打，或在室内悬挂粘蝇彩条、灭蝇灯等进行粘捕或诱杀。灭蚊，可采用灭蚊药片、蚊香、用青蒿烟薰等进行薰杀。 (三) 灭蟑螂。 选用奋斗呐、凯素灵、残杀威、速灭、卫害净、吡虫啉等化学制剂开展消杀。饱和投饵和药物滞留喷洒。灭蟑螂毒饵室内应投放于没水浸和无食源的场所，即碗柜、衣柜、书柜、办公桌抽屉、墙脚、库房等处。药物滞留喷洒应将药物喷洒在蟑螂经常出没的地方。热烟雾药物喷杀。下水道灭蟑螂采用专用机械进行热烟雾药物喷杀，跑出地面的蟑螂采用人工扑打。 五、项目实施内容		
--	--	--

1. 灭鼠。2025年秋季10~11月和2026年春季4~5月开展两次大规模的灭鼠行动，在居民区及公共地带设置专用毒饵站，投药灭鼠；在室内采用鼠夹、鼠笼、粘鼠板诱鼠、灭鼠，并堵塞室内外环境鼠洞，消除鼠粪、鼠咬痕等鼠迹；食品生产经营等特殊行业增设防鼠设施，落实各项综合性防鼠设施。 2. 灭蝇。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进行，开展垃圾装袋化工作，实行环卫保洁无缝隙覆盖，实现县城建成区内垃圾袋装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固定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消杀率达到100%；对苍蝇孳生地，如垃圾箱、垃圾处理场、绿化带、下水道口、公厕和单位内部厕所、楼群粪池等蝇类孳生地进行定期的药物喷洒。 3. 灭蚊。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进行，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治本清源，清除孳生场所，辅之以药物杀灭幼虫，对部分死水河道、沟塘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对公共绿地投洒缓释杀虫药物，杀灭成蚊和蚊蚋。 4. 灭蟑螂。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进行，组织两次大规模灭蟑活动，使蟑螂密度持续控制在国家标准内。 5. 总结。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目实施点灭鼠、灭蟑、灭蚊和灭蝇活动的相关资料，拟写总结报告。		
---	--	--

附件 10：技术所需材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9：商所需材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1：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采购内容：纳雍县建成区内鼠、蚊、蝇、蟑螂杀灭。

（二）防制范围、时间、目标：

1. 防制范围：防制范围覆盖纳雍县城（包括居仁、文昌、雍熙、利园、珙桐、宣慰6个街道所有城市社区）的公共外环境、政府机关院落、七小行业和农贸市场。公共外环境包括所有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的居民小区、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和城郊结合处的菜地、荒地等；七小行业包括：食品安全三小行业（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及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小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

2. 防制时间：合同签订-2026年6月30日至止。

3. 防制目标：病媒生物防制总体目标为：鼠、蚊、蝇、蟑螂（蜚蠊）均达到国家C级标准。药物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无禁用药品；服务后能通过当地爱卫会或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

二、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和《病媒生物密度检测方法-蜚蠊、蝇类、蚊类、鼠类》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T23795、23796、23797、23798-2009）的相关要求，确保承包期内所有服务的项目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药物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无禁用药品；服务后能通过当地爱卫会或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

1. 灭鼠标准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2）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 灭蚊标准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

（2）中大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小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3. 灭蝇标准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3只/间。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4. 灭蟑螂（蜚蠊）标准

- (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
- (2)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 (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三、纳雍县 2025-2026 年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灭鼠类	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	500 克/袋, 20 公斤/包	吨	5
		灭鼠毒饵站	≥30（cm）	个	3000
		粘鼠板	150*200（MM）	张	4000
		毒饵站警示标识及安装	符合国家或行业	张	3000
		毒饵站内盒	长 25-30（cm）	个	3000
		毒饵站安装耗材	/	个	3000
		毒饵站安装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	个	3000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灭鼠毒饵投放	4 轮集中投放	轮	2
		鼠洞堵塞	对能见鼠洞进行投药堵塞	次	1
		灭鼠类资料收集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 年灭鼠资料	年	1
2	灭蚊蝇类	5%吡丙醚·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0
		16.86% 氯菊酯·烯丙菊酯复配剂	500ml 或 1000ml/瓶	Kg	100
		≥1%高效氯氰菊酯热烟雾剂（含复配剂）	5L/桶	桶	30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成蚊蝇灭杀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次	1
		公共外环境蚊蝇孳子灭杀	对蚊蝇类孳生地进行速杀	次	1
		蚊蝇类资料收集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 年蚊蝇消杀资料	年	1
3	灭蟑螂类	2.5%吡虫啉杀蟑饵粒	1000 包/件	件	5
		蟑螂屋	19.4*9.3*2.5（cm）	个	1000
		20%残杀威乳油	1000ml/瓶	瓶	20
		公共外环境蟑螂灭杀	集中消杀	次	2

		灭蟑螂类资料收集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 2025 年灭蟑螂资料	年	1
4	整体调查类	孳生地调查	提供《孳生地勘察报告》	次	2
		三防设施调查	提供《三防调查报告》	次	2
		集中消杀前后密度调查	集中消杀前后进行评估	次	2

四、技术措施

（一）灭鼠。

1. 堵鼠洞。鼠洞是老鼠栖息地，常见于墙脚、篱笆、灌丛、绿化带、农田周边环境。将磷化铝制剂放于鼠洞口，再用泥土或水泥浇筑密闭洞口，随时观察新产生的鼠洞并按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同时，采取门下沿包铁皮、下水道口编置铁丝网等完善防鼠设施。

2. 投放毒饵。选用慢性抗凝血杀鼠剂一溴敌隆、大隆等制作灭鼠毒饵，采取多次饱和和投饵法投放毒饵。投饵必须做到全方位，室内外环境不留死角。投饵方法为每一间房（以 15 平方米计）投放 2-3 堆，室外按 5 米距离投放一堆，每堆 15-20 克。室内应放于房间四角或沿墙根及老鼠经常出没的道口、洞口等处，室外应将毒饵投放于有鼠活动的隐蔽处。室内外投放毒饵均应采用灭鼠毒饵盒盛装，下水道采用灭鼠蜡块毒饵，用铁丝挂蜡块，铁丝上端固定在井口，下端蜡块离下水道底或水面 2 公分距离。第一次投饵后次日应进行检查毒饵盗食情况，盗食多少补充多少，全部盗食应加倍补充，直至老鼠不再盗食为止，毒饵盒中的毒饵保留率达到 100%。

3. 物理防制。投放粘鼠板或鼠夹板灭鼠。

（二）灭蚊灭蝇。

主要采取环境防制、化学防制和物理防制等办法开展灭杀。

1. 环境防制。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搬家式大扫除，清除卫生死角，疏通阴阳沟渠，填平污水坑洼，清除垃圾污物，硬化垃圾堆放处，彻底根除蚊蝇孳生条件。同时，要采取设置纱门纱窗等完善防蚊蝇设施。

2. 化学防制。选用菊酯类药物（如氯氢菊酯、奋斗呐、凯素灵等）、有机磷类药物（如杀螟松、马拉硫磷、倍硫磷、敌敌畏等）进行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

3. 外环境灭蚊蝇。使用有机磷类药物或有机磷类药物与菊酯类药物混合每旬进行一次喷洒。对阴阳沟渠、农贸市场、垃圾站（屋、桶）、垃圾处理（填埋）场、公厕等重

点部位每周消杀 2-3 次；对旱厕喷洒有机磷药物灭杀幼蝇。

4. 室内灭蚊灭蝇。使用滞留时间较长的菊酯类药物进行喷洒，重点对蚊蝇栖息地、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地喷洒药物。一般单位和乡镇（街道）民住户每月开展二次药物滞留喷洒进行消杀；饮食店、单位食堂、副食店和食品生产、加工等特殊行业单位，使用市售气雾罐每周消杀 2-3 次。

采用上述方法蚊蝇密度仍然较高的，应加大药物消杀频次，确保蚊蝇密度达到标准要求，控制在不足为害的程度。

5. 物理防制。见蝇就打，或在室内悬挂粘蝇彩条、灭蝇灯等进行粘捕或诱杀。灭蚊，可采用灭蚊药片、蚊香、用青蒿烟薰等进行薰杀。

（三）灭蟑螂。

选用奋斗呐、凯素灵、残杀威、速灭、卫害净、吡虫啉等化学制剂开展消杀。饱和投饵和药物滞留喷洒。灭蟑螂毒饵室内应投放于没水浸和无食源的场所，即碗柜、衣柜、书柜、办公桌抽屉、墙脚、库房等处。药物滞留喷洒应将药物喷洒在蟑螂经常出没的地方。热烟雾药物喷杀。下水道灭蟑螂采用专用机械进行热烟雾药物喷杀，跑出地面的蟑螂采用人工扑打。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灭鼠。2025 年秋季 10~11 月和 2026 年春季 4~5 月开展两次大规模的灭鼠行动，在居民区及公共地带设置专用毒饵站，投药灭鼠；在室内采用鼠夹、鼠笼、粘鼠板诱鼠、灭鼠，并堵塞室内外环境鼠洞，消除鼠粪、鼠咬痕等鼠迹；食品生产经营等特殊行业增设防鼠设施，落实各项综合性防鼠设施。

2. 灭蝇。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进行，开展垃圾装袋化工作，实行环卫保洁无缝隙覆盖，实现县城建成区内垃圾袋装化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固定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消杀率达到 100%；对苍蝇孳生地，如垃圾箱、垃圾处理场、绿化带、下水道口、公厕和单位内部厕所、楼群粪池等蝇类孳生地进行定期的药物喷洒。

3. 灭蚊。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进行，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治本清源，清除孳生场所，辅之以药物杀灭幼虫，对部分死水河道、沟塘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对公共绿地投洒缓释杀虫药物，杀灭成蚊和蚊幼。

4. 灭蟑螂。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进行，组织两次大规模灭蟑活动，使蟑螂密度持续控制在国家标准内。

5. 总结。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目实施点灭鼠、灭蟑、灭蚊和灭蝇活动的相关资料，拟写总结报告。